

#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，严格履行其所应尽的职责与义务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：

公司第九届、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由宋岩女士、窦刚贵先生和李文强先生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宋岩女士和窦刚贵先生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宋岩女士担任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，召开情况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委托代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二）2020 年 3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- 2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- 3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

#### 4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三）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0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0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及其专业性给予高度认可。在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期间，我们多次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内容、审计方法及重大事项的汇报，指导其做好相关工作。同时，督促审计机构保质保量地按照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特别是针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重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。在审计期间，我们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关注的问题，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，促使审计工作按照原定计划及时推进，保证了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持续督导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多次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同时，我们建议公司高度重

视内部审计工作，积极关注内审发展趋势，不断健全内审机制、优化流程，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管理。

### 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认真听取了各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协调各方工作，提高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效率，保证审计工作能够按时、按计划推进并顺利完成。

### （六）完成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期满换届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宋岩女士、窦刚贵先生、李文强先生组成，由宋岩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自身应尽的义务，不仅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而且在不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。

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慎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等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3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：

---

宋 岩

---

窦刚贵

---

李文强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